

附件 5:

征收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相关规定。留用地安置可以采取实地安置、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一）采取留用地实地安置方式的，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安置为规划建设用地，包含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用地面积。留用地选址必须符合蕉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二）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1. 是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的；

2. 是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土地范围内，没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可供选址安排作为留用地的；

3. 是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留用地选址方案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

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置方式，不再安排留用地安置面积，统一采用货币补偿，补偿标准如下：

所在镇	征收每亩土地的留用地折款补偿标准（元/亩）
蕉城镇、长潭镇（白马村、新泉村、坵垣村、泮竹村、上村、神岗村）	106001.0
长潭镇（高陂村、百美村、麻坑村、长东村、长潭村）、广福镇、文福镇、新铺镇、三圳镇、南礫镇、蓝坊镇	29333.0

注：1. 留用地折款=征收每亩土地的留用地折款补偿标准×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2. 在未有新的相关文件或政策出台之前，参照以上文件规定执行。